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6 日	《关于公司收购刘庆云持有的 SHENZHEN JIANYI DECORATION (MALAYSIA) SDN. BHD. 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 日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相关情况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除外）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独立董事

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有关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